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云南滇渝合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世外乡村·高黎贡项目（一期）一组团A区一标段		
建设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芒旦村		
建设规模	41699.84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年04月15日至2022年04月15日	合同价格	42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永筑建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正宏
设计单位	重庆中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凌
施工单位	雅安腾盛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树兰
监理单位	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罗培全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